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 (一) 嘉義縣政府 108.09.20 府教學特字第 1080207442 號 函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透過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 (二)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
- (三)執行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 學校申請。

三、實施對象:

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四、實施方式: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五、組織:

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 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予申訴評議),由學務處人員派兼之;委員九人, 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三人。
-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
- (三)、學生代表,一人。
- (四)、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申評會決議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六、申訴評議流程:

- (一)學生應自知悉管教與輔導措施或獎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學生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評 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逾一個月。
- (四)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 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 之。有關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 學生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 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 申訴。
- (七)學生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竹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訴訟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五日 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一、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 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二、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三、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竹崎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稱	職銜	姓名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 長	陳威良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劉德劭
幹事	訓育組長	李佳津
委員	教師代表	呂金靜
委員	教師代表	陳綉順
委員	教師代表	李雲浩
委員	行政代表	陳正原
委員	行政代表	邱怡超
委員	家長會長	楊振旺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呂志仁
委員	學生代表	王欣怡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案件 申訴書 編號:

申訴人 (學生)	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代理人	姓名				電話	家: 公:			
申訴人或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與學關化	
申訴事件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提出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N 144 h.)			7 1)
學校行』 或教		甲訴	条件 <i>を</i> 	提起應方	於官教 或斬	博導措施之	次日起二	- 十 日 内 扌	是出)
申言事實或									
., .									
其任	也]有	<u></u> 無	提起訴願	其他訴訟			
受理	單位	受理人簽章 受理日期/B 案件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言	主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申訴事實或理由」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訪書上,加蓋騎縫印。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訴評議委員會終止評議。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學生(再)申訴案件

申訴評議決定書

編號:

申訴人姓名				班級	年	<u>:</u>	班
事由							
	1. 原處分單	單位:					
雙方陳述概要	2. 申訴人或		:				
決定結果	□申訴	成立	□申·	訴不成立			
決定理由							
建議補救							
措施							
申評委員							
簽名							
召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可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學生(再)申訴案件

評議決定通知書

編號:

蓋印信

						m. •	10
申訴人姓名				班級	年	3	狂
事由							
評議結果	□申訴	成立	□申訢	不成立			
評議理由							
建議補救措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級任老師、學務處及有關單位存查。 							
山、不一地八日刀	21日で10年7	~ 次 仁 七	于 于初处人	71 1981 丁 111 17 1	-		